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二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以下空白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以下空白

####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广州市荔湾区消防器材厂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身份证件号码：440107196802220013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荔湾区东漖镇龙溪乡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2019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黎毅

身份证件号码：440981199402206117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5011752863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www.laho.gov.cn/ywpd/fwgl/ztzl/fdczl/>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防伪二维码

穗租备2019B0302001259号

出租房屋地址	荔湾区海龙路287号101房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287号101房)		
出租人	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		
出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出	363209
承租人			
承租人证件	身份证件	承	106117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期限			
2019-04-23至2020-04-22			
该合同予以注记备案。 注记信息如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无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该合同予以备案（凭场地证明办理）			
打印人：贝晓辉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2019-07-09 11:03:27      打印时间：2019-07-09 11:03:43			

温馨提示：

- 1.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 2.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 3.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 (<http://zfcj.gz.gov.cn/ygzs/>)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 4.“阳光租房”网页版和移动版，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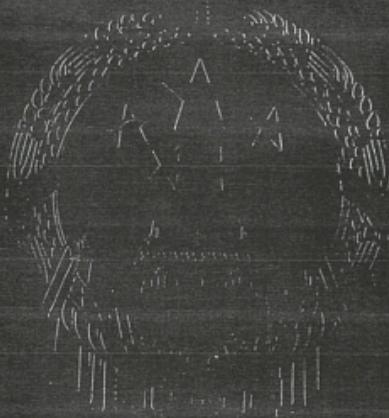


Android



IOS

龙溪



龍溪先生全集

卷之三

穗 集有(2012)第 06000162 号

土地所有权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号	440103022001JA00004	图号	551.2-415.0等	
土地总面积	1.258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其 中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记事

1. 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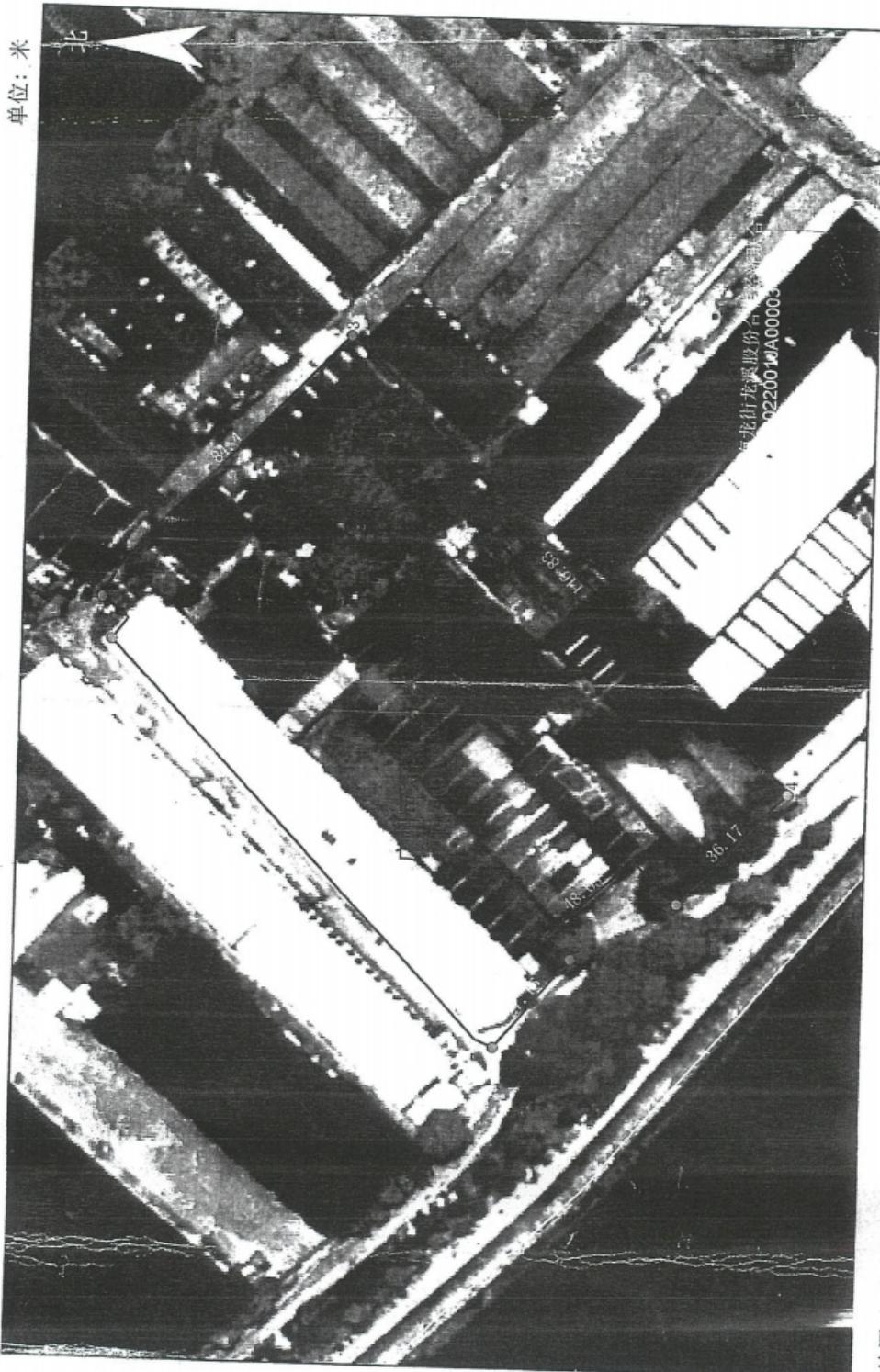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 宗地图

单位：米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东漖工业总公司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荔东工总厂租字【2020】第 001 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东漖工业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荔府办〔2018〕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厂房租赁行为,维护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情况:3号的自有厂房,394平方米,严重损坏房面附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厂房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保证和用途,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承租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第三条 合同租金及保证金: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叁拾伍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场地的使用权。

(二)本合同签订当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使用水电的保证金(不计入履约保证金内)。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水电费。合同期届满，乙方结清水电费用并提交相关结算凭证给甲方后，甲方把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具体保证金金额如下表。

	总计
	000 元

租金采用第1种方式计算：

- 1.有递增方式（第1、2、3年不递增，第4年递增6%，第5、6年不递增）；
- 2.无递增方式；
- 3.一次性付清方式。

具体租金金额如下表：

起止日期	面积	月租金	月管理费	月租金和管理费
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39 元 壹拾 捌
	免租期 日起至 202	01
	乙方应 和管理费。	金
甲方银 开户银 收款账		

收款账户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经济联合总社。

(四) 在租赁期内, 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凡拖欠租金的, 需加收滞纳金, 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5%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30天, 则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的场地, 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同时, 乙方在租赁土地范围内的种植(养殖)物、附着物等物资财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场地交付

(一) 本合同为续签合同，乙方确认已接受并使用场地。

(二) 合同期届满，乙方于2026年04月30日（合同期届满之日）将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运行状态全部交付给甲方。

(三) 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合同之日起将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运行状态全部交付给甲方。

(四) 合同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在期满或终止日前自行清理租赁厂房内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逾期七天未清理的，视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五) 乙方确认租赁场地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合格，满足合同约定用途。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出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拥有所有权。对出租厂房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监督乙方对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维护、保养、年审，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乙方擅自改变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使用权，所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2. 合同期满，乙方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装修及固定式、嵌入式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3. 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经营证照、手续。

4. 如不能按时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交给乙方使用，每迟延一天，应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高租金金额。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2. 在接收租赁厂房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的，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3.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管理、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和侵犯乙方合法权益。
4. 妥善保护和维护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消除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厂房及其附属物损坏的维修费用。
5. 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途，如确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途，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租赁的厂房，不得将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破坏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7. 自行负责在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一切管理、生产、经营费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事故责任。
8. 自行负责并按时依法缴纳税务、工商、环卫、环保等税费规费，负责并按时缴交水电费用。
9. 自行承担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和相关法律责任、经营风险以及损益。
10. 不得利用租赁厂房或其附属设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1. 负责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如有损坏，负责更换和维修。
12. 有责任保护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周边环境、相关进出道路以及相关公共设施，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如因乙方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六条 转租

(一) 租赁期限内, 乙方不得转租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亦不得以所承租的物业与他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如确需转租,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转租补充合同, 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单方终止合同, 收回出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同时自乙方违约之日起, 甲方有权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直至违约事项消除或甲方解除合同为止。

(二)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转租而改变。
2. 负责转租期间的管理工作(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3.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4. 转租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5. 转租合同应列明“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合同同时终止”。
6. 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 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 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终止本合同时, 转租合同同时终止, 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厂房。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原件, 在转租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交甲方存档。
7. 负责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负责因转租而产生的一切税、费。
9. 负责因转租而产生的一切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租赁期内,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保险, 并负责购买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 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厂房设施建设**

(一)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厂房结构或增设构筑物，如确需变更结构、装修、增设构筑物及增加固定式设施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且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追究乙方责任及追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合同期届满，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1. 依附于承租厂房的装修、增设的构筑物及增加的固定式设施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二) 租赁期限内，除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外，乙方自行增加的道路、下水道、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生产设备等设施及所进行的环境改造，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建审批和建设安装，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无偿收回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如意向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意向续租申请书，并重新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甲方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二)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除外。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

(四) 合同期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并收回所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所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承租厂房或其附属设施的;
4. 损坏厂房或其附属设施,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擅自在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增加固定式设施的;
6. 利用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8. 拖欠租金30天以上;
9. 利用租赁厂房或其附属设施从事违法犯罪。

(五) 租赁期限内, 如遇国家征收、征用该厂房, 或甲方对该厂房及其附属物的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或升级改造,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并按时搬迁,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自通知之日起免收乙方三个月租金, 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其他任何的赔偿或补偿。乙方自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搬迁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搬迁完毕, 逾期搬迁的, 厂房内属于乙方的设施、物品, 视乙方自愿放弃,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相关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征地、征用所产生的所有赔偿款及补偿款均属甲方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装修补偿费、经营损失费等; 乙方租赁租金和管理费计付至甲方通知乙方搬迁之日, 即3个月的搬迁期免租。

(六) 租赁期限内, 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

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区、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或政府征收、征用该厂房，或甲方对该厂房进行开发或升级改造，甲方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通知期内不收取月租金和管理费（3个月），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搬迁，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除维修后的严重损坏房及周边余地共计997m<sup>2</sup>按投入上盖建筑物成本、折算合同期使用年限摊分补偿）。

2、乙方已充分了解厂房现状及周边环境的情况，并承诺建筑物只作厂房使用，禁止经营、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不得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噪音扰民的，否则作违约处理。

3、厂区区内有严重损坏房997m<sup>2</sup>，严重损坏房周边余地970m<sup>2</sup>，经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鉴定为严重损坏房，不能出租使用，为维护双方利益，甲方对上述场地在合同期（6年）内免租金及管理费，乙方需全额承担维修费用，并由乙方提供施工图进行施工，厂房维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新建建筑物归甲方所有。若因国土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等有关部门不批准维修施工，双方按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双方互不追究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因该厂区地处低洼，厂区内地排水多年都是靠水泵强排水，部分

厂房棚顶使用多年，下雨存在水浸、厂房漏水情况，乙方需全额承担厂房漏水维修和排水管网设施及水泵设备改造，并负责甲方所属地块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甲方不对水浸及厂房维修承担任何责任。

5、因原有消防水池和消防设施管网使用多年，水池墙体出现多处裂缝，已不能使用，乙方必须自行在厂区按消防规范重新设置消防水池，并负责新增甲方所属地块的消防系统和消防水泵管网设施改造，并负责上述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上述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限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上盖物业需维修建设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7、租赁期内，乙方需全额承担对该厂房的修缮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地块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可在租赁场地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所搭建的建筑物必须是临时建筑，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搭建；所搭建的建筑物不得以水泥混凝土结构进行构建，其设施仅作厂房用途，不得用作房屋出租或经营性活动；同时不能改变土地原貌，并且符合相关规定和相应的消防条件。

10、租赁期限内（含未到期），乙方在本租赁标的上修建的所有建筑物归甲方所有，不得拆卸，不得异议。

11、甲方提供厂区内一台 315KVA 专变的电房和 DN100 水表，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日常电房维护、水电设备保养的所有费用，负责提供甲方所属地块（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至 289 号）的供水（DN40 水表）、供电（115KVA 负荷），并负责代收上述地块租户的水费、电费，费用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的单价收取，不得无故加价或加收杂费，也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影响所属地块的其他租户正常运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法律责任。

12、租赁标的物在租赁过程中，如出现土地违法、违法建设、环境违法等被立案查处或者处理未完结等情况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租用期限内，一切设备（含消防设备）的配置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若设备（含消防设备）的配置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由此引起的相关行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在租用期限内，所经营的项目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被判定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5、~~租赁期限内，河涌两岸 6 米范围内厂房如遇河涌管理不允许出租或要求拆除等情况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搬迁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租赁合同自动终止或调整，甲方和乙方双方互不补偿，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期内依附于承租厂房的装修、增设的构筑物及增加的固定式设施等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16、风险提示：本租赁标的并无产权登记/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出租屋租赁管理部门有可能不予核发《临时场地使用证明》等有关证照，若有关证照无法办理，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方存贰份，乙方存壹份，荔湾区处理原东漖镇资产专责小组办公室备案壹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附图、辅助设施等明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人	
<b>甲方</b>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花路连南东街 11 号之十六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10719710416061X	<b>乙方</b>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镇龙溪乡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107196802220013
联系电话: 81517796 签订日期: 2020/10	
合同见证人	
签名: 日期:	

#### 附件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b>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b>	
项目代码：23	15-348570
项目名称：广	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备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类型：其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行业类型：日	【C2927】
建设地点：广	街道海龙路287号101房
项目单位：广	塑料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KMW2D
	
<b>守信承诺</b>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b>说明：</b>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5 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正本)**

穗环荔改[2023]22039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UXMW2D  
住所(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287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习其豪

经查,你(单位) 注塑加工,没有环评文件及验收手续 的行为,  
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规定,以上  
事实,有 照片、笔录 等为证。  
依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第三十条和 \_\_\_\_\_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_\_\_\_\_  
  
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单位接受处理。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如未按上述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并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继续跟进处理。在此期间,如果你(单位)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易生 联系电话: 81726463

2023年9月12日  
业务专用章(3)